

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股份授予，公司拟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 652,281 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。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

2022 年 10 月 25 日